

CONTENTS of JANUARY 2011

目錄

本期專題

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推動進程	5
配合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其他法令之調整方向	16
國際會計準則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功能性貨幣相關議題之探討 廖健寧	23
論著	
期貨信託基金的法律性質之研究(上)	33
重要會議紀要	
2010年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會議紀要胡則華、劉宏亮	47
司法常識	
貪便宜買名車,觸犯了贓物罪!葉雪鵬	53
證券暨期貨要聞本刊資料室	56
投資人園地	67
發行公司動態報導本刊資料室	71
法令輯要本刊資料室	92
一、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92
二、公開發行公司辦理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應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92
三、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	
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四、公告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	94
範圍	95
五、公告申請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填具之申請書件格式	97
六、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 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	
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97
七、核釋「會計師法」第8條、第51條有關會計師加入會計師公會及發起組	
織省(市)會計師公會之規定	98

八、調升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個別投資限額	99
九、放寬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標的	100
十、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	
項準則」第 13 條、第 20 條、第 24 條條文,及第 18 條附表四	101
十一、發行人及承銷商於向金管會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詢圈配售對象不	
得為關係人、內部人等之聲明書	102
十二、開放投信基金海外投資複委託之流程簡化	103
資訊統計 本刊資料室	
	107
二、股票發行概況統計	108
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概況表	113
四、外資(FINI 及 FIDI)投資國內證券資金匯出入金額統計表	114
	115
	115116

稿

約

- 一、凡證券、期貨有關制度或實務方面之論著譯述,如:證券發行制度、公司治理、證券交易制度、證券商管理、內線交易、投信基金管理、會計師業務、外資管理、期貨風險管理及期貨交易等等,亦歡迎來稿。
- 二、稿件請用有格稿紙繕寫或電腦列印清楚,並加註標點,另附磁片。如係譯稿請徵得原著人同意後,再附原文或影印本,稿端請書明真實姓名、職稱、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
- 三、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於稿端註明。如須退稿,請一併註明。
- 四、來稿文責自負,一經刊出,稿費從優,版權即歸本刊所有,如有一稿兩投,或已公開出 版者,恕不致酬。
- 五、於本刊所發表之單篇著作,本刊將以電子出版品方式發行,建置於證期局或其他單位網站,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來稿作者亦即同意授權本刊作前述之運用。
- 六、專題部分:
 - (一)「證券暨期貨」月刊於每月 16 日出刊,本月刊論著部分係屬專題性之議題,100年 2 月 16 日擬出刊之專題為與「基金管理」有關之議題,歡迎舊雨新知投稿,字數約在四仟至一萬字之間,並請於 100年 1 月 16 日之前提出。另 100年 3 月 16 日擬出刊之專題係與「信用評等事業監理」有關之議題,並請於 100年 2 月 16 日之前提出。
 - (二)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於稿端註明,如需退稿請一併註明, 來稿請寄「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6 樓期貨管理組」,Tel: 27747434 楊先 生,E-mail:sfm@sfb.gov.tw。
 - 七、國際證券暨期貨市場簡訊部分: 配合國際化腳步,有關世界各國最近所發生各項證券暨期貨市場最新資訊。